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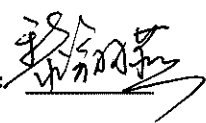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朱迅 (签字): 朱迅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黎翔燕（签字）：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宋瑞霖 (签字): 